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1) 有關收購專利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4) 建議股本重組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 (5)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專利，總代價為7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60,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 (b) 20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c) 48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4%。股本重組完成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28,820,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12%（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賣方其後將有責任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倘適用）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6)(a)條，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條件載列於本公佈「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執行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10.14%已發行股份，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委聘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a)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據此，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c)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董事認為合適的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將予削減；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e) 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並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運用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全數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f)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自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4,000股新股份。

#### **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須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收購事項的詳情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將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1.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經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

賣方：陳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14%股權

買方：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之資產乃其在美國之專利。專利涉及若干應用於電腦化博彩終端系統之專業技術知識，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專利之資料」一節。

#### 代價

協議項下專利之總代價為7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 (b) 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c) 4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載的因素；及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專利的估值為819,000,000港元（「**估值**」）而釐定。

估值乃對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已授出之5項專利（以賣方名義實益擁有、持有或申請中）連同延續、部分延續或分拆尚待批准之6項專利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有關專利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專利之資料」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較估值折讓約9.65%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

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收購守則第11.1(a)條，對上市發行人所收購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按折現現金流量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任何估值，一般將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14.62及14A.56(8)條及收購守則第10及1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4.62及14A.56(8)條及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財務顧問須信納預測乃由董事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須信納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所作假設的基準妥為作出。

為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及上市規則第14.62條，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予以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作出的必要報告已呈交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並隨附作本公佈之附錄。

下文載列根據收購守則第10.2條由董事所作並經估值師認可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審閱之假設(包括估價之商業假設)，詳情載於本公佈附錄三所附之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

1. 日後經營將按計劃進行，及財務預測(包括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及銷量)可予實現；
2. 本公司將重點發展美國內華達州、密西西比州、康涅狄格州、賓夕法尼亞州、新澤西州、加利福尼亞州及佛羅里達州(「**所在地方**」)之潛在客戶；
3. 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博彩設備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支持及生產支持；
4. 本公司將挽留富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5.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利率及匯率與現時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6. 本公司將正式獲取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並於屆滿時獲重續；
7. 本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亦維持不變，所在地方之銷售稅將由終端客戶承擔，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得以遵守；及
8. 本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致使本公司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估值乃由估值師作出。核數師已審閱達致該估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值已根據上文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估值亦已由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申報。以財務顧問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有關合理性之查核以評估估值師之相關經驗及專長，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經驗、專長及相關過往記錄)為依據，其信納估值師具備資格及經驗編製估值。

財務顧問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尤其包括估值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基於財務顧問所作之上述工作，財務顧問認為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乃由董事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基準客觀作出。

### 承兌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自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 48 個月到期

息率：承兌票據為不付息

贖回：本公司有權在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未行使之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惟本公司須提前至少 14 個營業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可確定持有人之地址且有關通知獲送達的範圍內），並列明贖回日期、適用折讓率及贖回承兌票據的金額。

承兌票據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要求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折讓承兌票據未行使之本金額，折讓率根據提前贖回期間釐定。

折讓詳情如下：

### 還款之時間期限

### 折讓率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當日起為期 12 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一週年日除外）

4%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為期 12 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二週年日除外）

3%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為期12個月  
(及, 為免生疑,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三週年日除外) 2%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起為期12個月  
(及, 為免生疑, 承兌票據到期日除外) 1%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授出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d)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之所有規定;
- (e) 完成股本重組;
- (f) 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時間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及
- (g) 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之判決, 並無禁止、限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規限, 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規限。

協議訂約方均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惟買方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f)至(g)項任何一項條件, 而有關豁免須符合買方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



協議訂約方須盡其各自之最大努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該等條件(以各訂約方就達成上述條件所負責任為限)，並作出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就此合理要求之有關承諾及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根據協議獲買方豁免)，協議訂約方概無須繼續履行彼等於協議項下之責任；且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協議訂約方之間不得因或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14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向賣方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後，但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6%。代價股份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86%(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乃由協議訂約方於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780港元溢價約2.56%；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796港元溢價約0.50%；及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802港元折讓約0.25%。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供意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專利之資料

即將收購之資產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授予之5項美國專利,連同彼等的延續、部分延續或分拆(即仍待批准之6項專利,其註冊申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提交)。

專利涉及若干應用於電腦化博彩終端系統(「**該系統**」)之專業技術知識。

目前仍待批准之6項專利中,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告知,於二零零五年提交之一項註冊申請已被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拒絕,指其不能獲授專利,乃由於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兩個現有專利。賣方已修訂該註冊申請以與該兩個現有專利區分並克服該兩個現有專利。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收到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之回應。

除作為收購事項之目標的專利外,賣方為美國兩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授予之類似或與其競爭專利(「**除外專利**」)之擁有人。除外專利涉及玩娛樂場老虎機遊戲同時玩其他博彩遊戲之機制。

本公司擬向美國市場銷售百家樂、輪盤及骰寶之電子博彩機。因此,本公司就由賣方擁有而將由本集團所收購之批准專利,經諮詢其美國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美國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後,建議向賣方收購有關該系統之專利,以便本集團可向美國娛樂場銷售已安裝該系統

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收入之主要來源將源自於美國銷售電子博彩機。由於電子博彩機不涉及玩老虎機遊戲，除外專利與應用在電子博彩機系統之專業技術知識無關。賣方擬保留除外專利以作其自身之用，且並無打算出售除外專利。

已獲批准之5項專利為將於美國銷售之該系統之核心部分，而尚待批准之6項專利為已獲批准專利之延續、部分延續或分拆(統稱「**整個專利組合**」)。根據美國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11項專利與同一系統有關，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將要求專利的任何轉讓／讓渡覆蓋整個專利組合。此外，儘管6項專利申請仍待美國方面批准，或即使此6項專利申請隨後不獲批准，本公司仍可於美國將全部專利用於商業用途。美國專利及商標局需約3至7年時間審核及批准一項專利申請。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美國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並不認為目前仍待批准的6項專利獲得批准有任何重大之法律障礙。

為免生疑，倘在申請之專利隨後不獲批准，由於設計仍可付諸實踐，該系統之運作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缺乏已獲批准專利保障的核心技術，競爭者之逆向工程對該系統之銷售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專利乃有關若干應用於電腦化博彩終端系統(即該系統)之專業技術知識，涉及多功能博彩遊戲運作。該系統可讓參與者通過遙控終端(即博彩機器)與現場荷官於同一時間參與多種不同現場桌面博彩遊戲(即百家樂、輪盤及骰寶)。該系統乃精密之電子平台，允許參與者透過私密之博彩終端下注。

該系統將荷官在一端以人手操作的一個或多個現場賭桌與另外一端的遙控終端連接起來，如此博彩參與者毋須親臨賭桌參與博彩遊戲，仍可透過與該系統連接的其中一個位於娛樂場內，但並非與現場荷官位處於同一地方之遙控終端下注。

根據該系統，一張或多張賭桌與伺服器及遙控終端連接起來。賭桌本身並無包含任何特殊的電子元件，惟配備配件，如荷官所需的牌副。現場荷官於賭桌發牌。賭局通過服務器向遙控終端的玩家現場直播。卡值會自動顯示在遙控終端，以及荷官背後的屏幕以供公眾瀏覽。遙控終端亦顯示賭局統計及投注結果。單一張賭桌可連接到多個終端。

由於專利於美國尚未投入商業用途，故未能提供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專利應佔之歷史淨盈利。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公佈(「**PSI公佈**」)，內容有關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Shuffle Master**」)已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i) LT Game Limited(「**LT Gam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在全球(包括澳門)有權使用、分銷及維護運用澳門第I/000150號發明專利(「**澳門專利I/150**」)及澳門第I/000380號發明專利(「**澳門專利I/380**」)的發明品之材料及設備的實體)，以及(ii) Natural Noble Limited(「**Natural Nobl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澳門專利I/380之擁有者)及陳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澳門專利I/150之發明人及登記擁有人)(統稱「**該等答辯人**」，各自稱為「**答辯人**」)提起禁制令法律程序(「**澳門禁制令**」)。澳門禁制令向澳門初級法院尋求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該等答辯人(其中包括)(i)作出有關擁有允許玩家遠程實時參加多項實況遊戲之全部及任何解決方案之任何壟斷權利之任何聲明或陳述；及(ii)以任何方式與Shuffle Master進行不公平競爭，並包括其他附帶呈請。

誠如PSI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董事強烈反駁澳門禁制令及其項下之申索及其作出之指稱，並認為其屬毫無根據。本公司及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先前陳捷先生、LT Game及Natural Noble針對(其中包括)Shuffle Master提起侵犯澳門專利I/380及澳門專利I/150之侵權訴訟，故澳門禁制令乃作為另一階段之訴訟策略而提起，企圖向本集團施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澳門中級法院(「**中級法院**」)對Shuffle Master於二零零九年亞洲國際博彩博覽會上之專利侵權行為之後發生之刑事侵權訴訟亦作出裁決，據此，法院認為有充足證據及理據顯示Shuffle Master展出之電子博彩機所用之技術特徵與已安裝澳門專利I/150之電子博彩機所用之關鍵技術特徵相同，故裁決原審法庭應該根據現行「**工業產權法典**」第289條對Shuffle Master作出刑事檢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陳捷先生、Natural Noble及LT Gam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在澳門向(其中包括)Shuffle Master提出臨時禁制措施申請，禁止Shuffle Master在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會展中心舉行之二零一二年亞洲國際博彩博覽會上進行任何對澳門專利I/150及I/380之侵權行為。於二零一二年亞洲國際博彩博覽會期間，澳門海關亦根據澳門法院發出之禁制令，封存Shuffle Master於博覽會展出之疑似違法產品，並禁止Shuffle Master展出該等疑似違法產品。陳捷先生、Natural Noble及LT Game於上述禁制令申請之後進一步針對(其中包括)Shuffle Master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於本公佈日期，Shuffle Master已提交侵權訴訟抗辯書，且進一步要求宣佈澳門專利I/150及I/380無效以及將本公司列為訴訟之其中一方。

該專利為美國專利，與於澳門面臨訴訟之該等澳門專利無關，亦非該等專利之一部分。根據美國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意見，外國司法管轄區(例如澳門)有關專利之任何裁決及／或決定不會影響賣方或其承讓人(即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在美國的專利權。專利法乃根據管轄區而分區域。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澳門禁制令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收購事項項下所涉及的該等專利。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於其他娛樂場安裝有關單一博彩遊戲之運作的電腦化系統(「**單一博彩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單一博彩系統分別為本集團來自澳門之營業額貢獻約2,000,000港元(總營業額之約2.1%)、16,000,000港元(總營業額之約12.3%)及46,000,000港元(總營業額之約21.0%)。此外，本公司從許多曾檢視及參與裝有單一博彩系統的博彩遊戲之娛樂場營運商處獲得正面回應。

然而，由於用於研究及開發單一博彩系統之財政資源有限，本公司已無法開發其他電腦化博彩系統，因該等系統需足夠財政支持及一定時期方可成功開發。鑑於以上情況，自二零零五年起，賣方一直以其自身財力及人力資源致力開發該系統，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開發。鑒於科技日新月異及市場需求，賣方其後進一步運用其自身財政資源致力於該系統之升級及改造。

自二零零九年，賣方已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該系統，而該系統亦已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該系統取代了單一博彩系統，令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0港元(總營業額之約21.0%)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000,000港元(總營業額之約25.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000,000港元(總營業額之約23.8%)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0,000,000港元(總營業額之約25.7%)。鑑於該系統於澳門之增長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賣方收購該系統於澳門之專利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澳門的娛樂場銷售該系統，其中部分娛樂場由在美國擁有娛樂場的國際娛樂場營運商營運。鑑於澳門客戶反應積極，並表示有意將該系統引入彼等在美國之娛樂場及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建議收購於美國之專利以使本集團能向美國市場銷售該系統，而在美國，娛樂場的數目、對博彩機的需求及博彩業的市場均遠超澳門。

本公司認為該系統的以下主要特點有助本集團成功開拓美國市場：

- (a) 鑑於美國的高勞工成本，該系統可實現節約勞工成本，增加荷官生產力及減少所需賭桌數目，乃因每張傳統賭桌僅能招待有限數目的玩家，而所有博彩結果由人手計算，較為費時。然而，憑藉該系統，一張賭桌可同時服務上百個玩家，博彩結果由該系統高效地自動計算；
- (b) 該系統的自動化及電腦化特點能減低人手錯誤及欺詐的風險。基於本公司過去幾年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該娛樂場由本公司管理）及其他娛樂場使用該系統之經驗，其他風險（包括黑客入侵系統）甚微；
- (c) 玩家需時約3分鐘於傳統賭桌玩一局遊戲，因為現場荷官(i)於其可開始遊戲前須服務所有玩家並等待所有玩家投注；及(ii)於傳統賭桌人工計算和逐一支付彩金（以實物籌碼的形式）予玩家，而玩家僅需時平均一分鐘即可於電子博彩機玩一局遊戲，因為現場荷官(i)無須服務眾多玩家，惟僅須等待投注時間結束，然後其即可開始遊戲；及(ii)電子博彩機玩家彩金的所有計算和支付（以電子博彩機記錄的尚餘款額形式）通過電子方式同時進行。因此，各玩家投注總數可能會增加。故此，投注率預期較高，因該系統的自動化特點可減少單一項投注及／或玩單一博彩遊戲所需時間，從而於相同固定時間段內增加每位玩家的投注總數（假設玩家有足夠資金，且願意投注）；及
- (d) 因電子博彩機提供多種博彩遊戲，包括百家樂、輪盤及骰寶，玩家可同時以同一機器使用不同的投注金額投注不同博彩遊戲，每位玩家之投注金額有可能增加。玩家可以在同一機器上選擇玩不同的遊戲。該靈活性及便利性鼓勵玩家同時玩不同的遊戲。投注金額很可能相應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系統之開發、供應及銷售，並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倘適用)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6)(a)條，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條件是：

- (i) 通函中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應提高至招股章程標準；
- (ii) 本公司應對專利進行盡職審查；
- (iii) 通函應包括專利估值；及
- (iv) 通函應明確說明仍待批准的六項專利是否已被賦予任何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執行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10.14%已發行股份，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2.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10.14%股權。股本重組完成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於合共628,820,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12%(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賣方其後將有責任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陳捷先生及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於本公佈日期，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10.1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及協議(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協議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

- i.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有關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參照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並無與賣方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ii.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當中所涉及之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清洗豁免及／或收購事項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
- iv.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事項，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及
- v.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3.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股份合併，據此，每 10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據此，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999 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1.00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
- (c)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董事認為合適的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將予削減；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e) 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並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運用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全數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f)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當中 2,841,444,778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 283,860,000 港元。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並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運用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禁止之任何方式並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運用繳入盈餘。

## 股本重組的影響

已發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任何與新股份有關的零碎權利將會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面值	0.10 港元	0.001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284,144,477.80 港元，分為 2,841,444,778 股現有股份	284,144.477 港元，分為 284,144,477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715,855,522.20 港元，分為 7,158,555,222 股現有股份	999,715,855.523 港元，分為 999,715,855,523 股新股份

## 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 (b)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中進行股本重組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c)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本重組毋須經百慕達法院批准或同意。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

### 股本重組之原因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鑑於現有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初起一直低於0.10港元，董事提議股份合併，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由於股份合併預期會相應提高新股份的買賣價）。股本削減將削減現有股份面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進行定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累計虧損751,576,389.29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董事認為，倘有保留盈利，其將有助於本公司恢復於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從而亦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就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而與潛在投資者展開協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三批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24,000,000港元、1,000,000美元及5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緊接轉換日期（即緊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轉換通知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選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當時之面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於有關行使後，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將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行使股本中5%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鑑於現有股份面值為0.1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78港元(低於0.1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1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將為887,500,000股。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之面值(即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換股價)將為1.00港元。待股本削減完成後，新股份面值將變為0.001港元，故理論上可換股債券可按低於1.00港元的價格轉換，而本公司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會更高。

儘管股本重組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股本重組之上述裨益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4,000股新股份。

### **有關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以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欲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就新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之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時間表及有關碎股買賣安排及新股票顏色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後，股東可將其所持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可就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轉換為新股份之股票。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有關股票換領安排之詳情將於通函及進一步公佈中提供。

## 股本重組、免費換領股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服務之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免費換領股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碎股對盤服務及有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佈之方式向股東刊發及公佈。

##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6,000,000股。相應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作出，基準為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比例於有關調整前後須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適當調整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知悉及留意，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須待「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下「條件」一段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彼等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除66,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三批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24,000,000港元、1,000,000美元及5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及(iv)緊隨股本重組、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及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於以上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股本重組、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及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	新股份數目	概約 %	新股份數目	概約 %	新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288,208,800	10.14	28,820,880	10.14	628,820,880	71.12	628,820,880	62.60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附註3)	260,975,800	9.18	26,097,580	9.18	26,097,580	2.95	26,097,580	2.60
公眾股東	2,292,260,178	80.68	229,226,017	80.68	229,226,017	25.93	349,608,068	34.80
總計	<u>2,841,444,778</u>	<u>100.00</u>	<u>284,144,477</u>	<u>100.00</u>	<u>884,144,477</u>	<u>100.00</u>	<u>1,004,526,528</u>	<u>100.00</u>

附註：

- 該欄顯示緊隨股本重組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按假設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緊接轉換日期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選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當時之面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78港元被採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然而並不表示可換股債券將可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按此價格轉換。因此，該情況僅載列以供說明用途。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該等調整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核數師審核。
- 賣方擁有之288,208,800股股份當中，其中286,967,200股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為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盈利預告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佈一份盈利預告聲明（「聲明」），指出根據本集團當時已有的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持續錄得盈利，並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預期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博彩業務之持續強勁表現；及(ii)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確認了一次性收入。

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聲明構成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第 10.3(d) 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任何於要約期開始（就此而言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前作出之盈利預測，必須於通函內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誠如聲明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財務顧問必須信納預測乃由董事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而編製，而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信納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所作假設的基準妥為編製。

為符合收購守則第 10 條，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予以報告，而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必要報告（作為附錄隨附於本公佈）已呈交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

核數師已審閱於達致聲明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認為該聲明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已按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基準妥為編製及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財務顧問已審閱聲明並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及核數師進行討論，包括董事於編製聲明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基準，並認為聲明已由董事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按公平合理基準編製。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先生及關顯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委聘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須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收購事項的詳情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將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專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陳捷先生(作為賣方)與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並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運用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全部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之繳足股本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0)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按每股0.80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24,000,000港元、1,000,000美元及5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陳捷先生、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專利」	指	有關博彩終端系統在美國之5項已獲批准專利及6項仍待批准的專利申請，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持有或申請中，包括其任何延續、部分延續、分拆、重新頒發、重新審核、延伸、替換，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專利之資料」一節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指示之代名人（由賣方就持有承兌票據為目的而全資擁有之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買方」	指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
「股份」	指	合併股份、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 10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董事認為合適的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陳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股東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所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賣方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賣方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以(其中包括)供載入本公佈的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的函件全文(確認其已審閱估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及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確認彼等信納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按合理基準作出)已各自分別在下文附錄一及附錄二轉載。

## 附錄一—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 告慰函

吾等已審核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就若干專利(「該專利」)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商業估值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溢利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1.1(a)條，相關預測分別被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為溢利預測。

### 責任

就根據現值法對該專利進行商業估值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假設)。相關預測採用一套假設(「假設」)編製，包括有關對未必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所採取之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預期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而有關修訂可能屬重大。董事須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之工作僅向閣下(作為實體)表達意見，且僅用作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報告目的，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無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任何工作，亦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因吾等之工作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之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吾等工作之概要

吾等根據香港核證業務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下之程序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審核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相關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該專利之任何估值。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貴公司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健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 附錄二－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該專利之估值（「**估值**」）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董事所編製之未來收入預測（「**相關預測**」）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達致。預測根據收購守則第11.1(a)條及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及上市規則第14.62(3)條須由吾等就此作出報告（如下文所載）。相關預測由董事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外，吾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報告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而本函件亦構成吾等出具之該報告。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及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尤其包括估值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倚賴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預測之算術準確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向 閣下發出之函件，當中聲明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



就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而言，根據吾等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有關合理性之查核以評估估值師之相關經驗及專長、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經驗、專長及相關過往記錄)，吾等信納估值師具備資格及經驗編製估值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包括基準及假設在內的相關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基準客觀地作出。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0 號

娛樂行

19 樓 C 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 附錄三一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報告

敬啟者：

關於：專利(見本文定義)之公平值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以下稱「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已授出並以陳捷先生名義實益擁有、持有或申請的第7914368、7918723、7922587、8182321及8210920號等五項專利連同尚待批准之任何延續、部分延續或分拆的六項專利(以下統稱「專利」)之公平值進行評估，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該等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估值日」)之公平值之意見。

本報告列明評估目的及吾等工作之範圍，鑒別已評估專利，闡述吾等評估之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 1.0 評估目的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豐盛評估」)知悉，本報告僅為供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

豐盛評估確認，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作公眾查閱之用，並載入貴公司有關由貴公司收購專利之公佈及通函內。除上述者外，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包括未經吾等事先批准有關用途、形式及內容而向第三方發出。

除 貴公司外，豐盛評估不會就或因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0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就無形資產採用IVS210及曾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美利堅合眾國(以下稱「美國」)博彩設備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 貴公司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該專利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取及合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收購該專利產生之業務擴充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於運用該等預測評估該專利之公平值時，吾等概不表示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率將得以實現。

## 3.0 經濟及行業概覽

### 3.1 全球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下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刊發之最新報告《世界經濟展望》，於二零一一年嚴重受挫後，全球前景再次逐漸明朗，但下行風險繼續增多。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美國活力提升以及歐元區因應日趨加劇的經濟危機而改善政策，皆有助減少全球經濟急劇減速的威脅。

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之最近更新確認，主要發達經濟體將可能繼續復蘇乏力，而大部分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預期仍維持穩健。主要受歐元區主權及銀行業發展惡化帶來的破壞所影響，過去十二個月活力匱乏，全球增長率因此預計由二零一一年約3.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約3.5%。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預期，鑒於主權債務危機及普遍失去信心、銀行去槓桿化對實體經濟的影響以及應對市場壓力中財務整頓的影響，歐元區將於二零一二年經歷溫和衰

退。歐元區危機蔓延將嚴重影響歐洲其他地區。其他經濟體將可能面臨進一步金融波動，但除非歐元區危機再度惡化，否則活力不會受重大影響。

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之更新資料，發達經濟體的整體表現將繼續欠佳，僅於二零一二年上升約1.4%及於二零一三年上升1.9%。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二零一一年的6.2%放緩至二零一二年的5.6%，但受助於較寬鬆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外需增加，將於二零一三年再增至5.9%。

### 3.2 美國經濟過往表現及前景

下圖3.1顯示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二年四月)提供之國內生產總值數據所顯示以美元(以下稱「美元」)列值之美國經濟過往發展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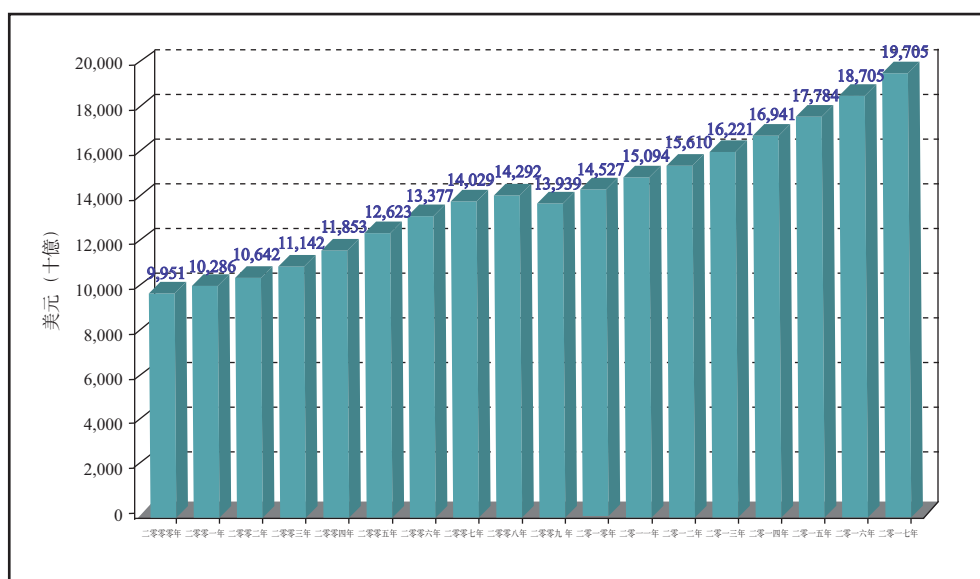


圖3.1—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目前價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 3.3 亞太區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二年四月之《世界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人員認為外需大跌令亞洲前景暗淡。然而，中國內需反彈強勁、財務資源外流有限、寬鬆政策存在餘地以及亞洲各銀行在歐洲各銀行去槓桿化時的介入能力，皆反映目前的軟著陸可能持續。整個亞洲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季度放緩，反映外部及內部發展。

歐洲危機蔓延的影響可見於亞洲出口減少。於印度等若干經濟體，國內因素亦造成出口減少，例如營商情緒低迷導致投資減少及政策緊縮增加借貸成本等。泰國出現歷史罕見的水

災，嚴重抑制該國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季度的增長，令年度增長率降低2個百分點，更導致地區經濟出現負溢出。

然而，在亞洲的若干其他經濟體，暢旺內需有助抵銷出口增長減緩對增長造成的拖累。在中國，受企業盈利穩健及家庭收入增加支撐，投資及個人消費維持強勁。此外，歷經日本地震及海嘯造成的供應鏈干擾，復甦亦較預期強勁。

### 3.4 美國博彩設備業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佈之「市場概覽：二零一一年全球博彩公報」，美國博彩業市場於過去二十年經歷顯著增長時期。二零零七年末開始之蕭條繼續令二零一零年成為美國博彩業充滿挑戰之一年，在整個美國，商業娛樂場之博彩收入總額升至二零一零年310億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

彭博行業研究分析者稱美國主要博彩設備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下降後重回收入總額增長勢頭。倘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飆升為不同尋常之一年，則該行業在更長時間內處於增長態勢。以百萬美元計，如彭博報告所錄得的收入總額於下圖3.2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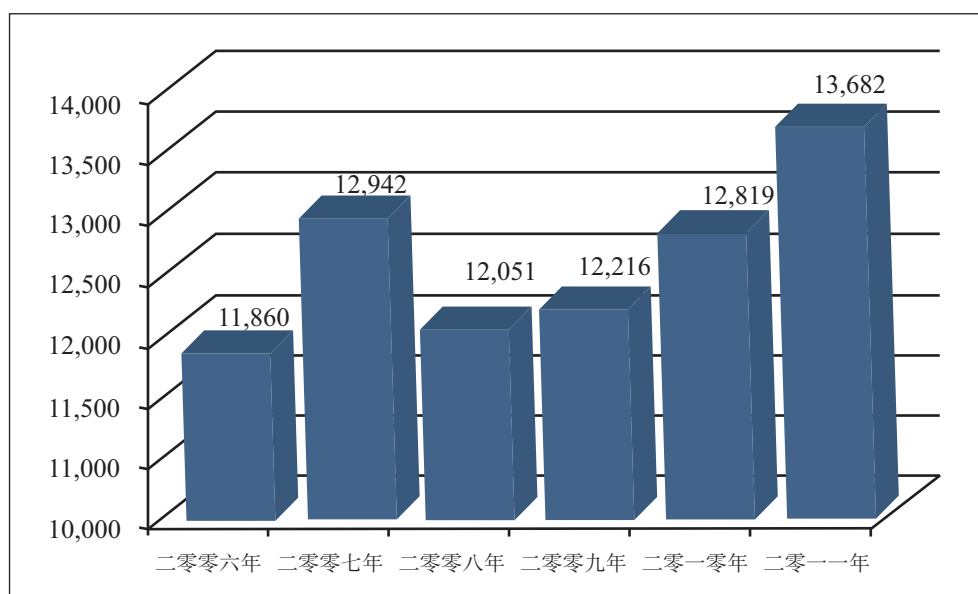


圖 3.2 – 主要供應商之收入總額 (以百萬美元計)

美國博彩協會於二零零九年之調查中，博彩設備生產商協會透露，二零零八年美國博彩設備業直接產出經濟產值127億美元，僱用29,600名員工及支付平均年度薪金68,300美元。由於幾乎十分之九設備生產商至少向本地賣方進行採購，彼等亦對其經營所在之社區產生溢出效應。

## 4.0 該專利

專利為國家或國家政府向發明者或其受讓人授予有限期的獨有權利，以換取公開披露該項發明。專利一詞通常指向發明或發現任何新型及實用工藝、機器、製成品或合成物質或其任何新型及實用改進的人士授予的權利。

**4.1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頒發之第 7914368 號專利，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後但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到期，受限於作出延續一部分的第 11/198218 號申請之到期日期**

一種在可以選擇保險下注的百家樂機上玩累計彩池及直播百家樂博彩之方法及系統。

**4.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頒發之第 7918723 號專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到期**

一種提供玩累計彩池及直播百家樂博彩之方法及系統。累計彩池方法的一大特點涉及使用至少由一個零點紙牌組成的紙牌組合。累計彩池方法的另一特點涉及經營百家樂博彩之莊家分配初始累計彩池。該專利亦提供軟件方案或一套軟件方案，以操作任何或所有博彩方法公開的步驟。

**4.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頒發之第 7922587 號專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到期**

至少由兩台博彩終端機玩博彩，組成一個與不同賭桌相聯的終端機網絡，於該網絡中各終端機設有一個在多個博彩遊戲之間轉換的機制，從而讓玩家由一個終端機轉向不同的賭桌並屆時在不同賭桌下注。

**4.4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頒發之第 8182321 號專利，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後但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到期，受限於作為延續一部分的第 11/198218 號申請之到期日期**

一種提供玩累計彩池和博彩遊戲的方法及系統。該方法包括玩百家樂或體驗賭桌博彩遊戲以讓玩家對累計彩池下注，並包括向玩家和莊家發牌，讓一位玩家對直播百家樂博彩下注或體驗賭桌博彩遊戲，另一玩家對累計彩池下注及根據一套傳統的博彩遊戲規則確認直播百家樂博彩遊戲的結果並根據紙牌組合確認累計彩池結果。

#### **4.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頒發之第 8210920 號專利，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四日到期**

一種提供玩累計彩池和直播百家樂博彩遊戲的方法及系統。累計彩池方法的一大特點涉及使用紙牌組合。累計彩池方法的另一特點涉及經營百家樂博彩之莊家分配初始累計彩池。該專利亦提供軟件方案或一套軟件方案，以操作任何或所有該博彩方法的步驟。

#### **4.6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提交之第 11/198218 號申請，待批准專利**

一種提供玩累計彩池和直播百家樂博彩遊戲的方法及系統。累計彩池方法的一大特點涉及使用紙牌組合。累計彩池方法的另一特點涉及經營百家樂博彩之莊家分配初始累計彩池。該專利亦提供一個軟件程式或一套軟件程式，以操作任何或所有該博彩方法的步驟。

#### **4.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之第 11/938733 號申請，待批准專利**

一種玩現場博彩遊戲的方法，包括根據一組傳統博彩遊戲規則包括向玩家和莊家發牌，允許至少第一位玩家於博彩遊戲下注，並憑藉第一位玩家於博彩遊戲之投注向第一位玩家授出優先權以對累計彩池下注，第一位玩家可行使優先權以對累計彩池下注或倘其無意行使對累計彩池下注之權利，則至少第二名玩家可對累計彩池下注，根據一組傳統博彩遊戲規則決定現場博彩遊戲之勝負，根據傳統博彩遊戲規則的集合，並根據紙牌組合決定累計彩池結果。

#### **4.8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提交之第 12/984558 號申請，待批准專利**

一種提供玩累計彩池及直播百家樂博彩之方法及系統。累計彩池方法的一大特點涉及使用至少由一個零點紙牌組成的紙牌組合。累計彩池方法的另一特點涉及經營百家樂博彩之莊家分配初始累計彩池。該專利亦提供一個軟件程式或一套軟件程式，以操作任何或所有該博彩方法的步驟。

#### **4.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之第 13/033543 號申請，待批准專利**

帶保險投注選項的玩累計彩池及直播百家樂博彩之操作任何或所有博彩方法公開的步驟。於向玩家和莊家發出首兩張牌後，根據一組百家樂博彩遊戲規則，無論莊家牌贏或玩家牌贏，一位或多位玩家均可對直播百家樂博彩下注，玩家將可用保險投注對玩家牌或莊家牌下注，且制定各種規則以贏得保險投注。

#### 4.10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提交之第 13/042633 號申請，待批准專利

一種在娛樂場玩遊戲的系統，該系統包括：連接到多個賭桌的網絡投注終端，第一位玩家於各賭桌玩第一場遊戲，至少一個第一場遊戲為直播百家樂博彩，其中各投注終端機包括展示娛樂場中賭桌所進行之多個第一場遊戲，以使第二位玩家於各投注終端切換到不同的遊戲表，同時於不同之第一場遊戲中投注，基於於賭桌現場直播的第一場遊戲及所選投注方式對獨立累計彩池下注，對累計彩池博彩押注，其中該系統包括有屏幕的顯示部分，以顯示遊戲人數及各自的投注金額。

#### 4.11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提交之第 13/483803 號申請，待批准專利

一個種提供玩累計彩池和直播百家樂博彩遊戲的方法及系統。累計彩池方法的一大特點涉及使用紙牌組合。累計彩池方法的另一特點涉及經營百家樂博彩之莊家分配初始累計彩池。該專利亦提供軟件方案或一套軟件方案，以操作任何或所有該博彩方法的步驟。

據 貴公司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第 11/198218 號申請不大可能被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拒絕，第 7914368 號專利及第 8182321 號專利的有效性及期限（即到期期限將與上文所載者相同）將不會受到影響，但實際到期日現時無法確定。

### 5.0 評估之定義

吾等已按公平值評估該專利。本報告所用公平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訂約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交換一項資產或清償一項負債之公平交易中之估計金額」。

### 6.0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成員就美國博彩設備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 貴公司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自外部公開資源取得吾等認為就是次評估而言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該行業之統計數據。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該專利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取及合理。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對該等專利公平值進行評估須考慮到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其日後投資獲利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評估中須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貴公司性質及前景。
- 貴公司財務狀況。
- 一般及特殊經濟環境下之經濟展望，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因素。
- 更新有關租賃、許可及協議。
- 貴公司之業務風險，如挽留合資格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7.0 一般評估方法

一般而言，獲取所有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採納某一種方法與否須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資產或負債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方法而定。

### 7.1 市場法

該方法審查合理比較物業之比較特徵。該方法適用於有充足市場使用交易數據以估計可資比較資產或負債。倘已選中可資比較資產或負債實質上不可與目標資產或負債比較，則不傾向於使用市場法。

### 7.2 收入法

該方法倚賴預期自資產或負債期限內產生之現金流量。因此，該方法需要合理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其風險。因此，估值質量取決於估值模式中估計之準確性。

### 7.3 成本法

該方法著眼於成本以再生或置換目標資產或負債。由於置換成本甚少反映無形資產或負債之價值(除其期限初期外)，該方法不太適合於無形資產或負債。

## 8.0 專利之評估方法

於評估專利過程中，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營運、所參與行業及可用資訊及數據之獨特性質。吾等認為，在並無近期及類似市場交易之情況下，市場法不適用。成本法通常被認為不適用於評估無形資產。

因此，吾等採納收入法以達致專利之公平值。為免生疑，專利尚未投入商業用途。專利之公平值乃按向美國銷售內置受該等專利保護之該系統之電子博彩機（以下稱「電子博彩機」）所產生之預期營運之自由現金流量之基準釐定。

### 8.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搜羅合適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下稱「可資比較公司」），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第四級分類，非必需消費品－消費者服務－旅店、餐館及休閒－娛樂場所及博彩，並選定以下公司展示詳細清單，儘管該等公司並非供應相同產品，而是從事製造及供應類似及競爭產品。（附註：GICS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摩根士丹利」）和標準普爾（「標普」）開發，旨在改善全球金融專業人士的投資研究和資產管理流程。GICS架構由10個部門、23個行業小組、59個行業及122個子行業組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益系數
Bally Technologies Inc.	(BYI US)	0.427
International Gaming Technology Inc.	(IGT US)	0.579
SHFL Entertainment Inc.	(SHFL US)	1.235
WMS Industries Inc.	(WMS US)	1.015
平均		0.814

8.1.1 Bally Technologies Inc. 設計及生產各種局域和廣域串聯遊戲機，使老虎機玩家有機會贏得數十萬到數百萬美元不等之彩金。

8.1.2 International Gaming Technology Inc. 設計和製造電腦娛樂場博彩系統。 貴公司亦開發和製造系統，監控老虎機遊戲及跟踪玩家活動，以及廣域串聯系統。

8.1.3 SHFL Entertainment Inc. 乃為博彩業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博彩供應公司。SHFL Entertainment 提供 (其中包括) 提供各種單機及串聯老虎機在內之電子博彩機，在絕佳圖形、誘人串聯累積獎池及免費遊戲獎勵方面獨具特色。

8.1.4 WMS Industries Inc. 為一家娛樂場行業中之全球領先創新者，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和數字遊戲娛樂及博彩機。

## 8.2 折現率

吾等自彭博檢索 10 年市場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分別為 10.509% ( $R_m$ ) 及 1.757% ( $R_f$ )，因此釐定市場溢價率為 8.752%。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CAPM」) (公式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吾等經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權益風險系數 0.814 ( $\beta$ ) 後估計股本融資成本為 8.88% ( $R_e$ )。

吾等以無形資產基於同類無形資產所涉及之業務風險計算之 10% 風險溢價及根據 Ibboston 二零一二年估值年鑑及業務企業規模計算之 3.89% 規模溢價對無形資產之權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因此得出經調整權益融資成本 22.77% 並採納為適用折現率 (以下稱「折現率」)。

伊博森二零一二年估值年鑒為涉及業務估值的人們刊發，並為伊博森股票、債券、票據及每年經修訂及更新逾二十五年的通脹 (SBBi) 經典年鑒的獨立版本。

伊博森二零一二年估值年鑒為投資及業務估值團體的標準參考刊物。其由專家羅吉·伊博森於一九七六年作出的開創性研究的擴版，該開創性研究分析美國經濟主要資產類別的長期回報，其研究結果將風險與回報之間的關係提供文件證明。

基於交易規模據 Bruce Johnson 在《商業估值回顧》(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刊登進行之一項研究建議，吾等為缺乏適銷性進一步採納 10.80% 的折現 (以下稱「缺乏適銷性之折現」)。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研究者並無更新擁有更多最近數據的研究論文且無法找到類似的研究資料。

### 8.3 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本節所述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構成 貴公司所編製之財務預測之基準。 貴公司已能夠收集信息，並自過去幾年在澳門銷售電子博彩機中獲得足夠的經驗及業績記錄。在此基礎上，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收益來源為出售裝有在美國受專利保護之系統之電子博彩機。

管理層根據來自美國若干潛在客戶表示之興趣進行銷售預測，但現時並未簽署任何協議。若干潛在客戶表示之興趣乃通過市場推廣與潛在客戶接觸而產生。該等銷售訂單構成二零一三年預測的銷售量之逾80%，其中 貴公司在澳門成功推廣電子博彩機並使客戶滿意， 貴公司對達成二零一三年及隨後年度的設定銷售目標充滿信心。基於該等預測及因素以及供應商可靠供應之供應量，管理層已釐定預期業務營運能力及銷售成本。

電子博彩機作為玩家玩實時桌牌遊戲(如百家樂、輪盤及骰寶)的媒介，因此娛樂場可得益於其顯著優勢，如節省勞動力成本及開銷，降低人員(如荷官)短缺風險、人為錯誤及欺詐，投注金額的可能增加。同麻將一樣，百家樂、輪盤及骰寶乃具較長歷史的傳統遊戲及目前仍非常流行，百家樂、輪盤及骰寶過時的可能性相對低。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在澳門娛樂場安裝類似的電子博彩機及該等電子博彩機日益普及。

基於 貴公司在澳門的電子博彩機的現行售價及美國其他類似物及競爭產品的售價，管理層為執行專利(不論是否批准或待批准)所述的技術估計電子博彩機的售價，以進入市場及在今後數年保持競爭力之價格。管理層預期於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營運預期業務營運能力之約三分之一及四分之三，其後按預期業務營運能力營運至專利之經濟年限結束，該增長率乃經考慮美國博彩業之市場規模(包括博彩機數目及自其供應商取得供應博彩機之渠道，從而為 貴公司的項目營運提供足夠空間)及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的總收入136.82億美元(如圖3.2所示)而釐定。預期業務活動將佔較少市場份額，及不可能引致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行動。

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於澳門的經驗及所收集的資料、其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售價以及美國市場將產生的其他成本而估計 貴公司將於美國銷售電子博彩機的銷售成本。美國成本的預算，以為營運的計劃規模提供支持而計算，並計及初始業務量於首三年增加至預期營運能力，且於達到預期能力後將保持在該規模，以及對營運成本作適當通脹調整。租賃成本乃根據就成立技術支持中心租賃辦公室空間而簽訂之租賃協議而進行估計，及員工成本乃參考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刊發之博彩業行業平均數據以及 貴公司於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而估計。

專利的經濟年限假設自商業實施起為12年，即二零二四年末，乃由於部分專利可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即剩餘年限約13年)到期，且管理層根據銷售收入、貨物成本及建立成本編製預測自由現金流量，以支持業務運營的預期能力。

由於財務預測期間超過十二年，管理層所採納之通脹率乃根據彭博報告自二零零零年初至二零一一年底之歷史價格指數基準估計。於美國已收取收入及支付費用乃按美國物價指數基準每年計算的通脹率2.534%計算及出口至美國之商品成本乃受香港物價指數基準每年計算的通脹率0.466%所計算。

營運資本變動淨額乃按支持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本總額基準參考業務營業額及商品成本計算。由於業務營運接近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預期營運能力，當業務營運達致預期營運能力時，營運資本變動淨額較隨後幾年為高。

#### **8.4 折現現金流量及公平值**

我們隨後根據營運之自由現金流量、營運資本變動淨額及營運資本之估算成本基準按年利率5.00%進行了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參考彭博於估值日報告之美元最優惠放款利率，以總營運資本資助業務營運。額外盈利乃經扣減自營運之自由現金流量之營運資本變動淨額及營運資本之估算成本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運之 自由現金流量 (A)	營運 資金總額 (B)	營運資金 變動淨額 (C)	營運資金 估算成本 (D)=(B×5%)
二零一三年	80,233	7,689	(7,689)	(384)
二零一四年	188,783	17,475	(9,786)	(874)
二零一五年	267,362	24,613	(7,138)	(1,230)
二零一六年	276,050	25,418	(805)	(1,271)
二零一七年	284,966	26,244	(826)	(1,312)
二零一八年	294,117	27,092	(848)	(1,354)
二零一九年	303,509	27,962	(870)	(1,398)
二零二零年	313,149	28,855	(893)	(1,443)
二零二一年	323,040	29,771	(916)	(1,488)
二零二二年	333,193	30,712	(941)	(1,535)
二零二三年	343,612	31,677	(965)	(1,584)
二零二四年	354,303	32,667	31,677	(1,633)

(附註：總營運資本增加99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底的32,667,000港元，但總營運資本將於業務營運停止過程中公佈。)

據此，我們就額外盈利進行了以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且專利之公平值因此於估值日釐定為約819,00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額外盈利 (A+C+D)	現值系數 (@ 22.77%)	現值
二零一三年	72,160	0.815	58,810
二零一四年	178,123	0.663	118,096
二零一五年	258,994	0.540	139,856
二零一六年	273,974	0.440	120,549
二零一七年	282,828	0.359	101,535
二零一八年	291,915	0.292	85,239
二零一九年	301,241	0.238	71,695
二零二零年	310,813	0.194	60,298
二零二一年	320,636	0.158	50,660
二零二二年	330,717	0.129	42,662
二零二三年	341,063	0.105	35,812
二零二四年	384,347	0.085	32,669
適銷性折現前之公平值			917,881
減：缺乏適銷性之折現			(99,131)
於估值日之公平值			818,750

(附註：管理層預期於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營運為預期業務營運能力之約三分之一及四分之三，二零一四年所採納之銷售收入增長率為125.6%，二零一五年為39.8%。由於貴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五年起可按預期營運能力營運，二零一五年銷售收入之年度增長率為所採納之美國通脹率2.534%，按如彭博報告自二零零零年初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歷史價格指數基準年度化計算。)

## 8.5 敏感度分析

於編製財務預測及折現現金流量時已採納若干參數，其將影響我們所得出的公平值，因此，有關該等參數的敏感度分析乃按以下進行。有關售價及銷量的分析乃按相對基準進行，有關折現率及缺乏適銷性之折現的分析乃按上漲及下降一個及兩個百分比基準進行。

### 8.5.1 售價及銷量的敏感度分析

(港幣千元)		銷量				
		+10%	+ 5%	並無變動	- 5%	-10%
售價	+10%	1,024,392	976,948	929,501	882,016	834,505
	+ 5%	963,534	918,855	874,141	829,399	784,659
	並無變動	902,670	860,722	818,750	776,782	734,810
	- 5%	841,767	802,563	763,363	724,160	684,960
	-10%	780,838	744,408	707,974	671,542	635,111

### 8.5.2 折現率及缺乏適銷性之折現的敏感度分析

(港幣千元)		缺乏適銷性之折現				
		8.8%	9.8%	10.8%	11.8%	12.8%
折現率	20.77%	913,982	903,960	893,938	883,917	873,895
	21.77%	874,831	865,239	855,647	846,054	836,462
	22.77%	837,107	827,929	818,750	809,571	800,392
	23.77%	802,048	793,254	784,460	775,665	766,871
	24.77%	768,755	760,326	751,896	743,467	735,038

## 9.0 評估假設

吾等於本評估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日後經營將按計劃進行，及財務預測(包括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及銷量)可予實現。
- 本公司將重點發展美國內華達州、密西西比州、康涅狄格州、賓夕法尼亞州、新澤西州、加利福尼亞州及佛羅里達州(「所在地方」)之潛在客戶。
- 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博彩設備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支持及生產支持。
- 本公司將挽留富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利率及匯率與現時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 本公司將正式獲取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並於屆滿時獲重續。
- 本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亦維持不變，所在地方之銷售稅將由終端客戶承擔，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得以遵守。
- 本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致使本公司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 10.0 限制條件

吾等對公平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評估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均難以量化或確定。本評估反映估值日之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不便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除上述用途外，未經吾等書面批准前，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可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按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只限收件方專用及作上述具體用途。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其他人士如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11.0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評估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該專利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權益。

## 12.0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 貴公司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專利與同一系統有關，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將要求專利的任何轉讓／讓渡覆蓋整個專利組合。此外，儘管部分專利申請仍待批准， 貴公司仍可於美國將全部專利用於商業用途。因此，個人專利或待批准之專利並無被賦予獨立價值。

為免生疑，倘在申請之專利隨後不獲批准，由於設計仍可付諸實踐，該系統之運作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缺乏已獲批准之5項專利保障的核心技術，競爭者之逆向工程對電子博彩機之銷售及售價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按照所採用評估方法，吾等認為，該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合共為 **819,000,000 港元**（八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正）。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首席技術顧問  
羅駿明 麥光耀  
CPA, CPA (Aust) CFA, CPA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羅駿明先生，CPA, CPA (Aust) 在財務及商業評估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專長於金融結構性產品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估值。

麥光耀先生，AICPA, CFA 於香港商業評估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因曾在一家國際性評估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獲得商業評估經驗。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以(其中包括)供載入本公佈的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的函件全文(確認其已審閱盈利預告之算術準確性)及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確認彼等信納盈利預告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按合理基準作出)已各自分別在下文附錄四及附錄五轉載：

#### 附錄四－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所作之盈利預告聲明(「該聲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作出聲明(其中 閣下作為董事就此全權負責)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聲明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當時可用之資料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聲明已按 閣下作為董事所作出之假設基準妥為編製及按在有所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健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 附錄五－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所作之盈利預告聲明(「該聲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聲明(董事就此全權負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當時可用之資料編製。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討論作出聲明時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香港)」)就作出聲明時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

基於上述基準及基於 閣下所作出之基準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天健(香港)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聲明(董事就此全權負責)乃由董事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基準客觀作出。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